

黄江镇“6·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6月9日7时35分许，东莞市莞樟路黄江镇泰园红绿灯路口，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与二轮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1月13日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黄江镇2022年“6·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3〕157号）及《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的文件精神，黄江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12月11日，黄江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由黄江应急管理分局、黄江镇交通运输分局、黄江交警大队和田美社区组成，并在黄江镇应急指挥中心会议室召开黄江镇2022年“6·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会议。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黄江应急管理分局、黄江镇交通运输分局、黄江交警大队和田美社区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并赴涉事现场进行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回头看”工作，并走访了同类企业，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免于追究责任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陆**	二轮自行车驾驶人，因通过人行横道时未下车推行，在进入路口时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陆**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州展特物流有限公司	1.建议交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 2.建议白云区安委办约谈白云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分管广州展特物流有限公司的同志，督促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1.2022年10月24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向广州展特物流有限公司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交运罚〔2022〕2（2022）09150037号，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2023年3月3日，黄江镇安委办函告白云区安委办约谈白云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分管广州展特物流有限公司的同志，督促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2	吴**	建议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粤ABN585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人吴**依法进行处理。	黄江交警大队于2022年7月29日，对粤ABN585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人吴**的违法行为（代码1625）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8条、第9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38、40、41、42、43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59条第1款第7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责任人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黄江交警大队/ 韩**	建议黄江镇安委办对黄江镇交警部门负责人韩**进行约谈，督促加强路面巡查力度。	黄江镇安委办已于2023年3月23日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江大队负责人韩**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要求企业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2023年3月3日，黄江镇安委办函告白云区安委办约谈白云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分管广州展特物流有限公司的同志，督促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二)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辖区各类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事故发生后，黄江交警大队查获重型货车超载违法行为109次，并到相关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相关企业制定内部处理标准，视情节严重情况加大对多次违章人员进行教育和处罚，情节严重的应停班直至清退离开驾驶岗位；黄江交通运输分局制定了年度执法工作计划，专项整治方案等。事故发生后，共出动人员196人次，检查各类企业62家次，发现各类隐患问题33处，已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三)加大交通综合执法整治力度。在加强行业源头检查监管的同时，各有关部门需积极联合，开展交通运输行业“打非治违”、道路交通安全、打击“超载超限”等综合执法治理行动，进一步加强对重点运输车辆的监管监控。黄江交通运输分局、黄江交警大队、黄江城管分局开展联合治超行动共84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411辆次，交通运输部门共监督卸货4308.26吨，查处“一超四罚”案件31宗。组织镇治超办成员单位检查货运源头单位84家次，从源头杜绝

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四）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检查客、货运车辆是否安装并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1、黄江交警大队组织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及客运站周末夜查，大客车载客情况、GPS信号接收、车辆行驶记录仪、驾驶状态等交通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后，黄江交警大队一共查处涉酒交通违法行为306宗，其中酒后驾驶机动车165宗，醉酒驾驶机动车141宗。

2、白云区交通运输分局，2022年上半年，共出动人员1670余人（次），检查普通货物运输企业757家（次）、货运站场78家（次），共发现一般性安全隐患450处，开具《限期整改通知书》125份，移交执法部门处罚的案件共83宗。2022年上半年以来，联合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二处、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广州市交警支队白云一大队、二大队、区预联办等职能部门对全区128家（次）“黑榜”企业进行了联合执法检查，其中对24家（次）亡人企业进行了事故倒查，移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立案查处83宗。对153家被有关部门通报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不到位的企业进行了责令限期整改。

四、存在问题

（一）评估组实地走访事故现场，发现黄江镇泰园红绿灯路口的道路设施设置不完善，路口交汇处缺少减速设施，路段划线不清晰，阳光路没有划分车道，需要进一步完善路段相关交通设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田美社区已对该路段增设

道路警示牌、减速带、爆闪灯、人行道隔离护栏、并对道路进行划线。

（二）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有待强化，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应对营运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疲劳驾驶和货运车辆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违法停车等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进一步加强打击力度。

五、工作建议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类似事故发生。黄江镇政府及相关村、社区要完善道路设施的设置，加强维护管养，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市民的出行安全。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营运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疲劳驾驶和货运车辆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违法停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强对重点运输车辆的监管监控。针对货运车辆高峰运行时间，联合相关部门，落实加强对辖区内重点路段的巡查，切实加大路面管控力度，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严查严处车辆超载超限的违法行为。